

衢州造价信息

3

2021年

总第 288 期

内部资料 免费交流

主管 衢州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主办 衢州市建设造价管理站

衢州造价数据服务平台 <https://qzzj.zj.qz.gov.cn:10000/login.html>
全国工程造价管理类优秀期刊



美丽乡村

CONTENTS

QUZHOU COST INFORMATION

目录

2021 年 3 月刊

(总第 288 期)

通知公告

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市场监管总局关于印发建设工程总承包合同(示范文本)的通知

..... 1

浙江省人民政府关于进一步加强工程建设项目招标投标领域依法治理的意见

..... 2

关于做好我省 2021 年度二级造价工程师职业资格考试考务工作的通知

..... 6

关于开展浙江省二级造价工程师 2021 年度注册工作的通知

..... 9

关于印发 2021 年全省建筑工业化工作要点的通知

10

综合报道

建设工程总承包合同(示范文本)明年 1 月 1 日起执行

12

我市开展建筑材料市场价格调研

13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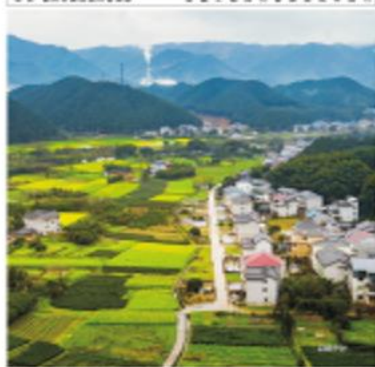
走访企业问需求,精准服务促发展

13

衢州造价信息

3

主管:衢州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衢州市建设造价管理站
主办:衢州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衢州市建设造价管理站



封面摄影 许军

内部准印证:

浙内准字第 H019 号

主管部门

衢州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主办单位

衢州市建设造价管理站

发行电话

(0570)3023697

编辑电话

(0570)3031416

地 址

衢州市柯城区西安路 24 号

1 号楼 3 楼 319 室

邮 编

324000

印 刷:

衢州文捷印刷有限公司

印 数:

1100 册

赠阅对象:

全市相关业务部门、建筑行业相

关单位

衢州 造价信息

内部赠送资料
尊重本刊权益
请勿擅自摘载

办公室

(0570)3022757

财务科

(0570)3035075

造价信息科

(0570)3023697

(0570)3031416

CONTENTS

QUZHOU COST INFORMATION

目录

专业论坛

咨询合同随意“被解除”,委托人是否可“一走了之”?	14
工程总承包和施工总承包的区别	18

价格信息

2021 年衢州市材料价格信息编制和使用说明	21
2020 年 3 月-2021 年 3 月市区材料市场信息价格动态曲线	22
2021 年衢州市建设工程人工市场信息价	23
2021 年 3 月衢州市常用材料市场价格信息	24
2021 年 3 月衢州市装饰材料价格信息	64
2021 年 3 月衢州市节能材料价格信息	70
2021 年 3 月衢州市市政材料价格信息	72
2021 年 3 月衢州市商品混凝土价格信息	76
2021 年 3 衢州市预拌砂浆(干混、散装)价格信息	78

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市场监管总局关于印发建设项目工程总承包合同(示范文本)的通知

各省、自治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市场监督管理局(厅),直辖市住房和城乡建设(管)委、市场监督管理局(委),北京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委员会,新疆生产建设兵团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市场监督管理局:

为促进建设项目工程总承包健康发展,维护工程总承包合同当事人的合法权益,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市场监管总局制定了《建设项目工程总承包合同(示范文本)》(GF-2020-0216),现印发给

你们,自 2021 年 1 月 1 日起执行。在执行过程中有任何问题,请与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建筑市场监管司、市场监管总局网络交易监督管理司联系。原《建设项目工程总承包合同示范文本(试行)》(GF-2011-0216)同时废止。

中华人民共和国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

2020 年 11 月 25 日

浙江省人民政府关于进一步加强工程建设项目招标投标领域依法治理的意见

浙政发[2021]5号

各市、县(市、区)人民政府,省政府直属各单位:

为持续深化“放管服”改革,进一步优化招标投标营商环境,加快打造整体智治的招标投标监管体系,建设统一、开放的工程建设项目招标投标市场,保证招标投标活动公开、公平、公正,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浙江省招标投标条例》《电子招标投标办法》等,提出如下意见。

一、进一步严格招标投标程序

本意见适用于全省范围内依法必须招标的工程建设项目。招标范围、方式和组织形式应由招标人在项目审批或核准时同步提出申请,并在项目审批或核准文件中一并明确,不得随意改变,确需

展改革委负责对其招标投标活动实施监督,具体工作由省招标投标管理中心承担;其他项目原则上进入设区市交易平台交易,各市、县(市、区)政府有关行政监督部门依照各自职责分工,对其招标投标活动实施监督。各设区市可以结合实际探索招标投标领域监管执法权的相对集中。

完善全省招标投标规范性文件目录管理机制,全省招标投标规范性文件目录由省发展改革委会同省司法厅制定,向社会公布并实时动态更新。省发展改革委应会同有关部门建立以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基础的市场主体库,实现市场主体信息一处登记、全省共享。项目招标活动管理应以统一的投资项目代码为基础。各交易平台应严格

用。

技术特别复杂或设计有特别要求的国有投资项目施工标段，经有关行业主管部门认定并取得有关行政监督部门同意后，可以实行招标资格预审；其他的应实行招标资格后审。各地、各部门不得设置备案、登记、注册、缴纳相关费用、设立办事机构（分公司）、特定资质（资格）、特定行政区域或特定行业奖项等不合理条件，或将上述不合理条件转化为信用评价指标，限制、排斥潜在投标人或投标人；不得以投标报名、考核结果等作为查看或下载资格预审文件、招标文件及其补充文件的前置条件。

除国家指定发布媒介外，省公共资源交易服务平台为全省统一的工程建设项目招标投标信息

择潜在投标人、中标候选人或中标人。对技术复杂且需对技术标进行打分评审的施工标段，招标人应选用技术标打分评审的综合评估法，具体标准在全省统一的招标文件示范文本中明确。

招标人应严格执行资质管理规定，按照完成工程所需的最低要求设置投标人资质条件。施工总承包招标项目的投标资格条件中不得再另行设置总承包资质范围内的专业资质要求。同一招标项目有多项投标资质要求的，不得排斥联合体投标人。招标人要求投标人具备类似业绩的，应设置合理的业绩数量和要求，设置的业绩条件不得超过该标段相关指标要求。依法必须招标的政府投资项目，除法律法规另有规定外，原则上应在初步设计审批完成后进行工程总承包项目发包。

出之日(不通过招标方式的,开始时间为合同签订之日),结束时间为该合同工程通过验收或合同解除之日。

四、进一步打击招标投标违法行为

有关行政监督部门应加强与公共资源交易监督管理机构、行业主管部门、公安部门等的工作联动,严厉打击招标投标违法违规行。招标人应严格执行招标投标法律法规和规章制度,依法规范开展招标活动。招标人和相关责任人员应及时向有关行政监督部门、行业主管部门反映其发现的

电子招标投标过程中,同一项目不同投标人的电子投标文件的文件制作机器码或文件创建标识码相同的,结合相关事实证据,认定属于《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第四十条第一项规定的“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的情形;不同投标人从同一投标单位或同一自然人的 IP 地址下载招标文件、上传投标文件、购买电子保函或参加投标活动的人员为同一标段其他投标人的在职人员的,结合相关事实证据,认定属于《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

探索长三角区域招标投标交易数据标准统一,推动交易信息共享、交易结果互认。推进长三角生态绿色一体化发展示范区内评标专家和场地设施资源共享。

六、进一步推动招标投标信用管理

订立信息,包括项目名称、合同双方名称、合同价款、签约时间、合同期限、合同履行及变更信息等要素。各交易平台应将有关内容同步推送到省公共资源交易服务平台。

七、进一步严肃招标投标工作纪律

通知公告

《建设工程计量与计价实务》科目分别由客观题和主观题组成,开卷考试(推荐资料见附件 1),客观题部分用 2B 铅笔在答题卡上填涂作答,主观题部分用黑色墨水笔在答题纸上规定的位置书写作答,草稿纸统一发放和回收。《建设工程造价管理基础知识》科目为客观题,闭卷考试,用 2B 铅笔在答题卡上填涂作答,题本空白处可做草稿纸使用。

考生应考时,准许携带黑色墨水笔、2B 铅笔、橡皮、计算器(无声、无文本编辑和存储功能)、削笔刀、钟表(无声、无收发和拍摄存储功能)、一次性医用外科口罩。考生必须凭未作其他标记的本人纸质准考证和有效期内的身份证件原件方可入场(两证缺一不可)。开考 5 分钟后禁止入场,2 小时后方可交卷离场。

严禁将手机、手环等有收发、拍摄功能电子设备,以及提包、资料等物品带至座位。严禁将试卷、答题卡、草稿纸及考试信息带出或传出考场。严禁提前或超时答题。在答题前应先阅读题本和答题卡上的“注意事项”或“作答须知”,在规定的区域内用规定的笔具涂写个人信息和作答。要检查题本和答题卡,如有印刷、装订等质量问题应当即举手报告。答题卡不得折叠和污损,不得作与考试无关的标记。否则,若影响考试和成绩的,后果由考生自负,涉及违纪违规的按相关规定处理。考生答错位置和损坏的答题卡不得更换。

为保障考试公平公正,考后将实施雷同技术甄别,若被甄别为雷同答卷的将按 0 分处理,若查明为抄袭他人或用其他手段作弊雷同的,还将按违纪处理。请务必看管好本人作答信息和诚信参考。为保留监考信息,考试期间考场内实施全程监控。

八、考后事项

(一)成绩公布和成绩合格证明制发

考试成绩经省考试主管部门核准,以及省人力

社保厅下达合格人员文件,并制作电子成绩合格证明后,一并在浙江政务服务网上公布,相关考生可从“便民服务”—“高级职称评审与专技考试”—“考试成绩查询及电子证书下载打印”栏目查询考试成绩和下载打印本人的“成绩合格证明”。

成绩合格人员可凭“成绩合格证明”向省行业主管部门申请注册,经审核通过后领取《二级造价工程师职业资格注册证书》。具体申请注册事项按省行业主管部门的规定和要求执行。

九、有关要求

各市人事考试机构和行业主管部门相关单位要密切配合,通力协作,认真做好各个环节的考务工作(具体工作计划见附件 2)。

二级造价工程师考试规模大、考点多、涉及面广,各市人事考试机构要积极协调教育(学校)、公安(治安、网监、交管)、经信(无线电管理)、网信等职能部门加强对考试的服务保障和安全管理。要加强考风考纪管理,对考试舞弊者,一经发现,要严格按照《专业技术人员资格考试违纪违规行为处理规定》(人社部第 31 号令)和《人事考试工作人员纪律规定》等处理。主观违纪的,还将记入资格考试诚信档案库,并在“信用中国(浙江)网”上公布,确保考试的公平公正和顺利实施。

届时,如受疫情影响,各地人事考试机构要按照疫情防控要求,落实措施,积极应对,确保考试防疫安全。具体实施方法,参见《考点防疫工作方案》和《考生防疫须知》(见省人事考试网“办事指南”栏目)。

附件:

1.二级造价工程师《实务》科目开卷考试可携带书目

2.2021 年度二级造价工程师职业资格考试工作计划

浙江省人事考试院

2021 年 3 月 22 日

关于开展浙江省二级造价工程师 2021 年度注册工作的通知

浙建站市[2021]2 号

各有关人员：

根据《关于做好我省 2020 年度二级造价工程师职业资格考试考务工作的通知》（浙考发[2020] 41 号）、《浙江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等四部门关于公布 2020 年度二级造价工程师职业资格考试合格人员名单的通知》（浙人社函〔2021〕29 号）和《浙江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关于开展浙江省二级造价工程师注册管理有关事项的通知》要求，对取得浙江省二级造价工程师考试合格的人员开展 2021 年度注册工作，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二级造价工程师初始注册和增项注册实行网上申请，申请人登录浙江省政务服务网（网址：www.zjzfw.gov.cn/），操作和相关问题答疑参照《浙江省二级造价工程师注册流程图解及有关问题答疑》（见附件 1）。

二、部分免考一科的申请人（见附件 2），请将免考证明材料扫描件以电子邮件的方式发送到 854345794@qq.com，邮件主题为“序号 + 考生姓名 + 联系电话”。

1、符合条件已取得全国建设工程造价员资格证书（2016 年 3 月 1 日前取得我省全国建设工程造价员资格证书），证明材料请提交《全国建设工程造价员资格证书》扫描件。

2、符合条件已取得公路工程造价人员资格证书（乙级），证明材料请提交公路工程造价人员资

格证书（乙级）扫描件。

3、符合条件具有经济专业教育评估（认证）的工程管理、工程造价专业学士学位的大学本科毕业生，证明材料请提交符合专业教育评估（认证）学校的毕业证书和学位证书扫描件。截止当前最新的专业评估院校名单请查看《关于公布高等学校建筑学、城乡规划、给排水科学与工程、建筑环境与能源应用工程、工程管理、工程造价专业评估（认证）结论的通告》（土建专业评估通告〔2020〕第 2 号）（网 址：http://www.mohurd.gov.cn/js-rc/zytg/202012/t20201204_248320.html）。

三、浙江省二级造价工程师继续教育具体事项，另行通知。

四、咨询电话：

诚信平台系统技术问题：0571-83736951、28059851、83732971；

企业电子印章申请问题：400-0878198；

注册系统技术问题：0571-88808880；

学历入库审核相关问题：0571-88055503。

附件 1：《浙江省二级造价工程师注册流程图解及有关问题答疑》

附件 2：《免考一科需提供证明材料的人员名单》

浙江省建设工程造价管理总站

2021 年 3 月 17 日

（附件详见浙江造价网站）

关于印发 2021 年全省建筑工业化 工作要点的通知

浙建建管函[2021]84 号

各市建委(建设局):

现将 2021 年全省建筑工业化工作要点印发给你们,请结合各地实际,认真贯彻执行。

附件:2021 年全省建筑工业化工作要点

浙江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2021 年 3 月 19 日

附件

2021 年全省建筑工业化工作要点

2021 年是“十四五”规划的开局之年,也是我省着力打造“全国新型建筑工业化标杆省”的首战之年。全省建筑工业化工作要全面落实全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工作会议部署,加强科技创新,推动智能建造与建筑工业化协同发展,提升装配式建筑发展质量和效益。全年实现新开工装配式建筑面积 8000 万平方米以上,其中新开工钢结构装配式住宅 120 万平方米以上。

(一)推动项目落实落地。完善绿色建筑规划,进一步强化建筑工业化等控制性指标的源头管理。全面执行《装配式建筑评价标准》,提升装配化水平。加强考核督查,推动项目建设落实落地,确

在装配式建筑全生命周期的一体化集成应用。加强智能建造及建筑工业化应用场景建设,强化智能建造上下游协同工作,形成涵盖设计、生产、施工、技术服务的产业链,打造产业融合新业态。

(三)加强系统集成设计。强化设计引领,推进多专业一体化集成设计,推广少规格、多组合设计方法,提高建筑整体性,发挥建筑工业化系统集成综合优势。统筹规划设计、部品构件生产运输、施工安装和运营维护管理,推进产业链上下游资源共享、系统集成和联动发展。

(四)强化技术标准支撑。完成《浙江加快推进钢结构装配式住宅发展的思路和对策研究》和《钢

设部《钢结构住宅主要构件尺寸指南》，加大研究成果的推广应用，扩大标准化部品构件的应用，逐步降低生产成本。

（五）推进产业配套优化。推动生产线技术升级、制造模式创新，提高产业基地的智能制造水平。积极稳妥推进建筑工业化基地建设，优化生产力布局，整合资源，发挥现有生产线效率，防止产能过剩。加大先进节能环保技术、工艺和装备研究力度，推广工具式支模体系、高精度模板、可移动爬架应用，提高能效水平。

（六）强化质量安全管理。着力提高与新型建筑工业化相适应的精益化施工水平，优化施工工艺工法，实现绿色施工。加强预制部品构件的源头管理，推动装配式建筑项目率先采用绿色建材，逐步提高城镇新建建筑中绿色建材应用比例。提升智慧化监管水平，利用物联网、大数据等信息技术，建立全过程质量追溯制度，进一步强化装配式建筑质量安全管理。组织开展装配式建筑质量安全专项检查。

（七）大力发展钢结构建筑。出台钢结构装配式建筑发展指导意见，适时召开钢结构装配式住宅现场会。结合资质改革，培育重点钢结构骨干企业，提升钢结构企业创新研发、系统集成及工程总承包能力，继续推进钢结构装配式住宅试点工作。

至 2021 年底，杭州、宁波、绍兴市新开工钢结构装配式住宅面积分别达 40 万平方米以上，引导非试点地区开展钢结构装配式住宅的项目建设。

（八）积极推广装配化装修。加快装配化装修技术和标准研究，编制《装配式内装评价标准》，大力推广管线分离、一体化装修技术。推广应用整体厨房、卫浴等集成化模块化建筑部品，逐步形成标准化、系列化的供应体系。加大装配化装修在商品住房中的应用力度，推动装配化装修和钢结构等装配式建筑的深度融合。

（九）大力培育产业工人。加强产教融合、校企合作，支持地市成立建筑业现代化地方产业学院，形成“省产业学院、地市产业学院、企业培训中心”三级建筑产业工人培育组织体系，大力培养新型建筑工业化专业人才。指导开展第四届全省装配式建筑职业技能竞赛，新增钢结构装配式技能竞赛项目，培育新时代建筑产业工人。

（十）强化示范引领建设。充分发挥装配式建筑示范城市的引领带动作用，支持优秀项目申报国家级装配式建筑科技示范工程。继续开展第二批建筑工业化示范城市、产业基地的推荐认定工作，以示范建设推动新型建筑工业化健康有序发展。

建设工程总承包合同(示范文本) 明年 1 月 1 日起执行

为促进建设工程总承包健康发展、维护工程总承包合同当事人的合法权益，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国家市场监管总局近日制定印发《建设工程总承包合同(示范文本)》(以下简称《示范文本》)。《示范文本》自 2021 年 1 月 1 日起执行，原《建设工程总承包合同示范文本(试行)》同时废止。

《示范文本》适用于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项目工程总承包承发包活动，为推荐使用的非强制性使用文本，由合同协议书、通用合同条件和专用合同条件 3 部分组成。其中，合同协议书共计 11 条，主要包括工程概况、合同工期、质量标准、签约合同价与合同价格形式、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合

同文件构成、承诺、订立时间、订立地点、合同生效和合同份数，集中约定了合同当事人基本的合同权利义务。通用合同条件是合同当事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等法律法规的规定，就工程总承包项目的实施及相关事项，对合同当事人的权利义务作出的原则性约定。通用合同条件共计 20 条，包括一般约定、发包人、承包人、施工、工期和进度等内容。专用合同条件是合同当事人根据不同建设项目的特点及具体情况，通过双方的谈判、协商对通用合同条件原则性约定细化、完善、补充、修改或另行约定的合同条件。

摘自《中国建设报》

我市开展建筑材料市场价格调研

为深入了解我市商品混凝土、砂石等建筑材料价格市场走势,近日,市住建局建筑业管理处、市造价站组织人员先后走访了市区、龙游、常山、开化、江山的部分商品混凝土企业和砂石厂,以“三服务”为契机,加强对建筑材料价格市场行情的了解。

调研组与企业负责人就商品混凝土的销售价格机制,各标号商品砼水泥使用情况,水泥、黄砂、

碎石等主要原材料的产地来源,黄砂、碎石的分类,《衢州造价信息》发布商品混凝土价格的使用情况和意见建议等,进行了充分的交流。

孙燕站长在调研中表示,今后市造价站会与各企业加强交流,更好的对接市场、了解市场。同时,与各企业建立起信息联系通道,拓宽信息采集渠道,更广泛、全面的反映市场价格动态。

转自《衢州住建》

咨询合同随意“被解除”，委托人是否可“一走了之”？

张正勤

前言

作为一名兼具工程造价专业知识的律师，笔者承接了不少工程造价咨询单位委托的案件。这些案件大致可分为两类，一类是造价咨询单位作为原告诉请要求委托人支付拖欠咨询费的案件；另一类则是造价咨询单位作为被告要求承担审价

价控制，包括进度款的审核、工程签证的核定等工作；第二部是竣工结算审价。

由于竣工结算审价咨询费按核减率进行计取，故为了该合同的顺利签订，咨询人投标报价时的第一部分的造价咨询费较低，基本保本，利润主要立足于第二部分竣工结算审价中。

2、若委托人以一种长时间沉默的不作为方式对待此事，则咨询人要求委托人在付清之前节点款项后解除双方签订的造价咨询合同。这种方案是否可行？

3、若对上述咨询人提出的方案，若委托单位

付部分首付款，组织三方对工程竣工结算审价初稿进行核对。

其次，咨询人在委托人组织下确实完成了对初稿异议部分的绝大部分核对工作。剩余未核对的异议部分因委托人故意所致，且咨询人有充分

工程总承包和施工总承包的区别

《民法典》第 791 条第 1 款规定：“发包人可以与总承包人订立建设工程合同，也可以分别与勘察人、设计人、施工人订立勘察、设计、施工承包合同……”《建筑法》第 24 条第 2 款规定：“建筑工程的发包单位可以将建筑工程的勘察、设计、施工、设备采购一并发包给一个工程总承包单位，也可以将建筑工程勘察、设计、施工、设备采购的一项或者多项发包给一个工程总承包单位……”而所谓施工总承包即针对施工这项工程内容的总承包，是指发包单位将建筑工程的施工任务，包括土建施工和有关设备、设施安装调试的施工任务，全部发包给一家具备相应的施工总承包资质的承包单位，由施工总承包单位对工程施工的全过程向建设单位负责，直至工程竣工，向建设单位交付经验收符合设计要求的建筑工程的承包方式。^①

由于长期以来施工总承包是我国建设工程市场主流的工程组织实施方式，其承包模式已为人们所熟知，相关的裁判规则也较为成熟，因此在施工总承包的知识背景下，注意工程总承包与施工总承包的区别，是理解工程总承包这一新兴承包模式的关键所在。具体而言，二者主要存在以下区别：

一、概念内涵

施工总承包是仅仅对施工这一项工程内容的承包，其之所以称为总承包，是指由一个施工单位负责工程的全部施工内容。施工总承包的承包范围不包括设计，而是根据设计单位的设计进行施工，也就是通常所说的“按图施工”。对于工程总承包而言，无论其有着如何多样的具体表现形式，但承包人同时负

责设计和施工，或者说由施工单位负责设计，是其应有的内涵。因此，工程总承包与施工总承包在概念上存在明显的差别。

二、资质要求

我国在建设工程领域执行严格的资质管理制度。《建筑法》第 13 条即规定：“从事建筑活动的建筑施工企业、勘察单位、设计单位和工程监理单位，按照其拥有的注册资本、专业技术人员、技术装备和已完成的建筑工程业绩等资质条件，划分为不同的资质等级，经资质审查合格，取得相应等级的资质证书后，方可在其资质等级许可的范围内从事建筑活动。”根据《建筑业企业资质等级标准》(建市[2014]159 号)，我国的施工总承包资质分为建筑工程施工总承包、公路工程施工总承包、铁路工程施工总承包等 12 个类别，一般分为 4 个等级(特级、一级、二级、三级)，施工总承包单位只能在其资质允许的范围内承包相应的工程。

从上述《建筑法》第 13 条的规定可以看出，其并未对工程总承包单位的资质问题作出规定。事实上，虽然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曾经对工程总承包资质作出过一些尝试，但目前尚未建立有效的工程总承包资质管理制度。《房建市政工程总承包管理办法》第 10 条规定：“工程总承包单位应当同时具有与工程规模相适应的工程设计资质和施工资质，或者由具有相应资质的设计单位和施工单位组成联合体。”第 12 条则鼓励设计单位申请取得施工资质，并鼓励施工单位申请取得工程设计资质。这意味着主管部门决定在现有施工资质和设计资质的框架内解决工程总

承包的资质问题。由于《房建市政工程总承包管理办法》对工程总承包提出了设计资质和施工资质的“双资质”要求,这意味着和施工总承包相比,工程总承包的资质要求更高。详见本书第 3.1 条。

三、风险分配与价格形式

如前所述,工程总承包的风险分配根据合同的不同约定而存在多样性,并不能一概而论。但一般认为,和施工总承包相比,在工程总承包模式下,由于承包人负责设计,将因此承担更多的风险。如在雇主风险最小化的银皮书模式中,除合同另有规定外,承包商不仅要承担与承包商设计相关的风险,而且还要承担雇主要求错误的风险。2017 版银皮书第 5.1 款即规定,承包商应被视为,在基准日期前已仔细审查了雇主要求(包括设计标准和计算,如果有)。承包商应负责工程的设计,并在除合同列明雇主应负责的部分外,对雇主要求(包括设计标准和计算)的正确性负责。承包商从雇主或其他方面收到任何数据或资料,不应解除承包商对设计和工程施工承担的职责。

《房建市政工程总承包管理办法》第 15 条第 2 款规定:“建设单位承担的风险主要包括:(一)主要工程材料、设备、人工价格与招标时基期价相比,波动幅度超过合同约定幅度的部分;(二)因国家法律法规政策变化引起的合同价格的变化;(三)不可预见的地质条件造成的工程费用和工期的变化;(四)因建设单位原因产生的工程费用和工期的变化;(五)不可抗力造成的工程费用和工期的变化。”该款规定中第(1)项价格波动风险和第(3)项不可预见地质条件风险在银皮书模式下均由承包人承担,而第 15 条第 1 款还规定:“建设单位和工程总承包单位应当加强风险管理,合理分担风险。”因此,可以认为

主管部门的政策导向仍然注重发包人与承包人之间的风险平衡,其所推广的工程总承包不等同于银皮书模式。当然,《房建市政工程总承包管理办法》的上述规定并非强制性规定,其第 15 条第 3 款明确具体风险分担内容由双方在合同中约定,对于个案而言,双方权利义务和风险分配仍需通过合同约定来确定。详见本书导论部分第六节。

与风险分配直接相关的是价格形式。施工总承包模式下,由于是按图施工,一般适宜采用单价形式,而工程总承包则一般被认为适宜采取总价形式。在银皮书模式下,和发包人风险最小化相剥应的是价格最大限度的确定性,即比较严格的同定总价模式。黄皮书则规定,如果工程的任何部分是按照提供的数量或已完成的工作进行支付,计量和估价应按专用条件中的规定进行。也就是说,在以总价为基础的原则下,黄皮书可以视需要应用单价以及工程量清单,比银皮书更具弹性。就我国而言,虽然前述《工程总承包合同示范文本》和九部委《标准设计施工总承包招标文件》(2012 年版)“合同条款及格式”两个示范合同文本都以总价为原则,但在建设工程实践中也存在采用单价形式的工程总承包项目,而具体采用何种价格形式本应根据项目的具体情况由当事人协商确定,属于合同自由的范围。基于这种现实,关于工程总承包的价格形式,《房建市政工程总承包管理办法》只能作出原则性的规定,其第 16 条规定:“企业投资项目的工程总承包宜采用总价合同,政府投资项目的工程总承包应当合理确定合同价格形式。采用总价合同的,除合同约定可以调整的情形外,合同总价一般不予调整。”

四、法律关系与法律规范

《民法典》设置建设工程合同专章,其第 788 条

第1款规定:“建设工程合同是承包人进行工程建设,发包人支付价款的合同。”多数观点认为,工程总承包合同和施工总承包合同均属于建设工程合同。详见本书导论部分第六节。但由于二者的承包范围不同,发包人与承包人的法律关系也有所区别,施工总承包是单纯的施工合同法律关系,而工程总承包除了施工合同法律关系之外,还存在设计合同法律关系。根据最高院《民事案件案由规定》(法[2011]42号),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纠纷和建设工程设计合同纠纷均属于建设工程合同纠纷项下的四级案由。施工总承包模式下的纠纷属于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纠纷,但工程总承包并没有对应的特定案由,其是否应适用建设工程合同纠纷三级案由,在实务中仍然存在争议。详见《指引》第8.1条。

基于建设工程领域施工总承包模式的长期实践,不仅各级行政主管部门出台了大量的行政规范性文件,人民法院也形成了较为成熟的裁判规范。如最高院先后针对建设工程施工合同颁布了《建设工程司法解释》和《建设工程司法解释(二)》。因行政主管部门针对施工总承包的行政规范性文件以及人民法院关于建设工程施工合同形成的裁判规则,对于工程总承包不具有当然的适用性。法院和仲裁机构在裁判时需要注意对工程总承包相关规范予以甄别,在工程总承包规范缺位而施工总承包相关规范足以参考的情况下,可以存自由裁量的范围内谨慎参考适用。详见本书导论部分第七节。

需要注意的是,我国的建设工程相关制度规范主要是基于传统上设计与施工分离的建设工程实践而确立的,部分内容与工程总承包模式存在直接的冲突。如《建筑法》第29条第3款规定,禁止分包单位将其承包的工程再分包;《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第78条也将分包单位的再分包列为违法分包的类型。但国际通行的工程总承包模式将施工或设计整体分包并由分包单位将部分工作再分包是常见的做法,上述法律法规的规定在事实上构成中国工程总承包模式多样化发展的制度障碍。在《房建市政工程总承包管理办法》出台前,部分地方政府部门的规范性文件对该问题存在一些变通性的做法,如《上海市工程总承包试点项目管理办法》第10条允许工程总承包单位将工程的全部设计或者全部施工业务以“再发包”的名义交由具备相应资质条件的设计单位、施工总承包单位实施。虽然《房建市政工程总承包管理办法》第10条通过要求工程总承包单位具备设计和施工双资质的方式对将施工或设计整体分包的做法采取了否定的态度,但并不能据此规制在《房建市政工程总承包管理办法》生效前的工程总承包活动。另外,建设工程法律规范也正在发展变化中,对《建筑法》新一轮的修订工作已经启动,新法对工程总承包快速发展的现实如何回应值得期待。因此,裁判者对于工程总承包规范还需要注意其时效性,需要考察个案中时间与空间的制度环境。

来源:《建设工程总承包合同纠纷裁判指引》

2021 年衢州市材料价格信息编制和使用说明

编者按:

1、本刊每月发布的材料价格信息是经过采集、调查、测算和分析综合确定的,客观地反映相应时期我市材料价格的综合水平,采价期为每期上月的下旬及当月的上、中旬。

2、本刊发布的材料价格信息是编制工程概预算、招标控制价等工程计价的参考性价格,发承包双方应结合市场实际情况自行议定浮动幅度(或浮动值),据以签订承包合同价。

3、发承包双方应充分考虑市场材料价格的波动因素,积极预防工程价格风险,在合同中约定风险范围及超过风险范围的调整方法。

衢州市材料价格信息根据《浙江省建设工程造价管理办法》(浙江省政府第 378 号)、《浙江省建设工程价格信息动态管理办法》(浙建[2012]1 号)、《浙江省建筑安装材料基期价格(2018 版)》等文件规定,结合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全面推开营业税改征增值税试点的通知》(财税〔2016〕36 号)、《财政部税务总局海关总署关于深化增值税改革有关政策的公告》(财政部税务总局海关总署公告 2019 年第 39 号)、《关于建筑业实施营改增后浙江省建设工程计价规则调整的通知》(建建发〔2016〕14 号)以及《关于增值税调整后我省建设工程计价依据增值税税率及有关计价调整的通知》(浙建建发〔2019〕92 号)等文件精神,结合我市建设工程市场实际情况,按照“价税分离”的原则,我市建筑业实施营改增后建设工程材料价格信息发布根据浙建站信[2016]25 号文件进行调整。

一、材料价格信息调整内容

营改增后材料信息价发布内容调整为含进项税市场信息价(以下简称“含税信息价”)、不含进项税市场信息价(“除税信息价”)两个部分。

(一)含税信息价(刊内简称含税价)

含税信息价材料是指自来源地运至工地仓库或指定堆放地点所发生的全部费用和为组织采购、供应和保管材料过程中所需的各项费用,包括含进项税额的市场供应价、运杂费和采购保管费。含税采购保管费率标准为 1.5%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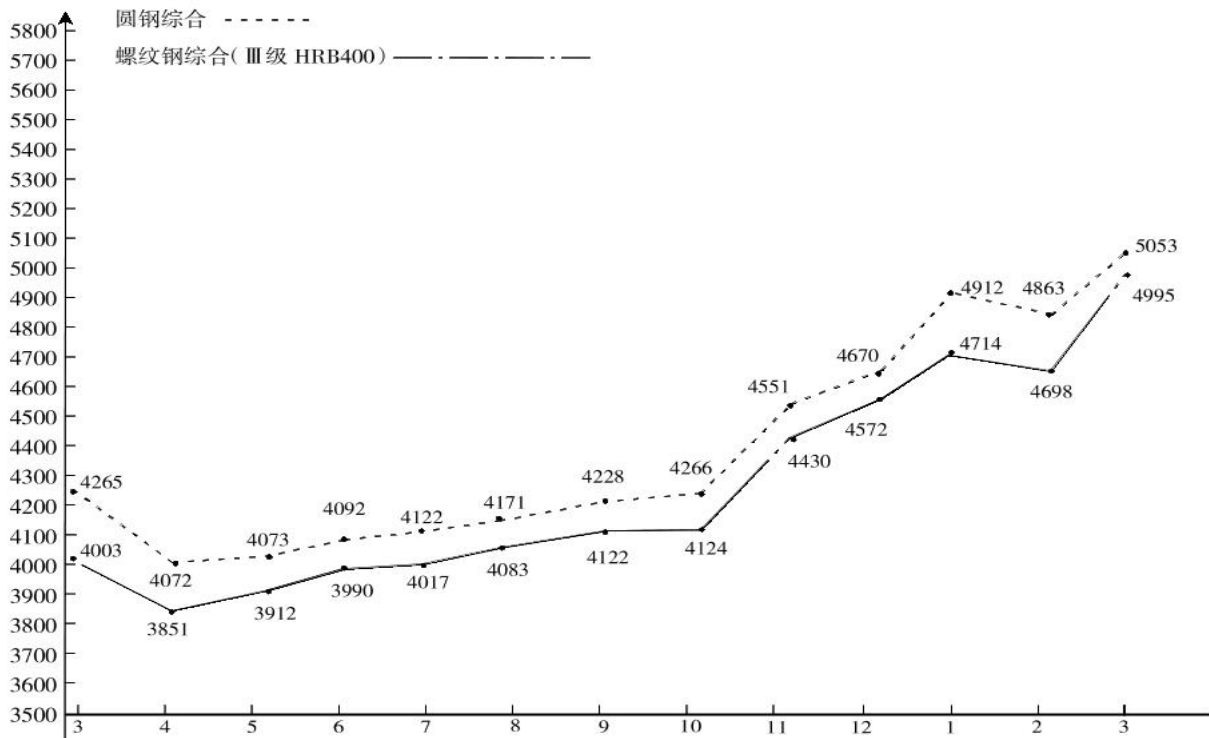
含税信息价 = 含税市场供应价 + 含税运杂费 + 含税材料采购保管费

= (含税市场供应价 + 含税运杂费) × (1 + 含税采购保管费率)

(二)除税信息价(刊内简称除税价)

元/吨(含税价)
2020.3-2021.3

市区材料市场信息价格动态曲线



元/吨(含税价)

衢州市建设工程人工市场信息价

2021 年 3 月

工程类型	人工类别	信息价(元 / 工日)
建筑工程	人工 I 类	135
	人工 II 类	146
	人工 III 类	168

注:1、本人工市场信息价格作为计补人工费价差的依据,计入工程造价,只作为税金的计算基数,不作为其他取费基数。2、安装、市政、园林及仿古建筑工程在未发布人工信息价之前,工程承发包双方可协商参考本信息价格。3、本人工市场信息价仅作为 2018 版计价依据编制工程概算、招标控制价的参考依据。

常用材料市场价格信息

二〇二一年三月份

单位:元

材料代码	材料名称	规格及型号	单位	类别	市区	龙游	江山	常山	开化	备注
01	黑金属材料									
010100019	热轧带肋钢筋	HRB400 综合	T	除税价	4421	4452	4452	4452	4474	
010130127	热轧带肋钢筋盘条	HRB400 ϕ 6	T	除税价	4704	4735	4735	4735	4757	
010130129	热轧带肋钢筋盘条	HRB400 ϕ 8	T	除税价	4496	4527	4527	4527	4549	

价 本



价 格 信 息

材料 代码	材料名称	规格及型号	单位	类别	市区	龙游	江山	常山	开化	备注
03	五金材料等									
0307	金属膨胀螺栓	8m × 80	只	除税价	0.76	0.71	0.75	0.80	0.71	
0341	电焊条	J422 Φ4-5	kg	除税价	5.96	5.90	5.93		5.84	
0341	电焊条	2.5	kg	除税价	6.45	6.05	6.19		6.28	
0341	电焊条	3.2	kg	除税价	5.93	5.90	5.93		5.84	
0341	电焊条	1.5	kg	除税价	6.24	5.99	6.19		6.19	
0351	圆钉	50m/m	kg	除税价	5.84	5.27	5.75	5.49	5.75	
0351	硬质水泥钉	20m/m	kg	除税价	13.27	13.36	13.27	13.27	13.27	
0351	硬质水泥钉	25m/m	kg	除税价	12.39	10.62	12.39	10.62	13.01	
0351	硬质水泥钉	30m/m	kg	除税价	12.12	9.73	11.50	9.73	12.83	
0351	硬质水泥钉	50m/m	kg	除税价	11.11	9.73	10.62	8.85	11.50	
0351	硬质水泥钉	65m/m	kg	除税价	10.62	9.73	10.62	9.29	10.62	
0351	硬质水泥钉	75m/m	kg	除税价	9.76	8.77	8.85	8.41	8.85	
0355	钢板网	0.5 厚	m ²	除税价	4.91	4.85			4.87	粉墙用
0355	钢板网	22X1/2"	m ²	除税价	6.59				5.75	粉墙用
0357	镀锌铁丝	4.06mm 8 #	kg	除税价	5.60	5.58	5.58	5.44	5.58	
0357	镀锌铁丝	3.25mm 10 #	kg	除税价	5.82	5.66	5.66	5.44	5.66	
0357	镀锌铁丝	2.64mm 12 #	kg	除税价	5.95	5.75	5.84	5.62	5.75	
0357	镀锌铁丝	2.03mm 14 #	kg	除税价	6.02	5.84	5.84	5.70	5.84	
0357	镀锌铁丝	1.63mm 16 #	kg	除税价	6.17	5.93	5.93	5.88	5.93	
0357	镀锌铁丝	0.91mm 20 #	kg	除税价	5.93	6.11	6.02	6.05	6.28	
0357	镀锌铁丝	0.71mm 22 #	kg	除税价	6.62	6.50	6.02	6.45	6.64	
0359	预埋铁件		kg	除税价	7.33	7.46				
0365	木螺丝	4 × 30	百个	除税价	6.54	5.49			6.02	
0365	自攻螺丝	4 × 25	百个	除税价	4.90	4.82			5.04	

材料 代码	材料名称	规格及型号	单位	类别	市区	龙游	江山	常山	开化	备注
03	五金材料等									
0307	金属膨胀螺栓	8m × 80	只	含税价	0.86	0.80	0.85	0.90	0.80	
0341	电焊条	J422 Φ4-5	kg	含税价	6.73	6.67	6.70		6.60	
0341	电焊条	2.5	kg	含税价	7.29	6.84	7.00		7.10	
0341	电焊条	3.2	kg	含税价	6.70	6.67	6.70		6.60	
0341	电焊条	1.5	kg	含税价	7.05	6.77	7.00		7.00	
0351	圆钉	50m/m	kg	含税价	6.60	5.95	6.50	6.20	6.50	
0351	硬质水泥钉	20m/m	kg	含税价	15.00	15.10	15.00	15.00	15.00	
0351	硬质水泥钉	25m/m	kg	含税价	14.00	12.00	14.00	12.00	14.70	
0351	硬质水泥钉	30m/m	kg	含税价	13.70	11.00	13.00	11.00	14.50	
0351	硬质水泥钉	50m/m	kg	含税价	12.55	11.00	12.00	10.00	13.00	
0351	硬质水泥钉	65m/m	kg	含税价	12.00	11.00	12.00	10.50	12.00	
0351	硬质水泥钉	75m/m	kg	含税价	11.03	9.91	10.00	9.50	10.00	
0355	钢板网	0.5 厚	m ²	含税价	5.55	5.48			5.50	粉墙用
0355	钢板网	22X1/2"	m ²	含税价	7.45				6.50	粉墙用
0357	镀锌铁丝	4.06mm 8 #	kg	含税价	6.33	6.30	6.30	6.15	6.30	
0357	镀锌铁丝	3.25mm 10 #	kg	含税价	6.58	6.40	6.40	6.15	6.40	
0357	镀锌铁丝	2.64mm 12 #	kg	含税价	6.72	6.50	6.60	6.35	6.50	
0357	镀锌铁丝	2.03mm 14 #	kg	含税价	6.80	6.60	6.60	6.44	6.60	
0357	镀锌铁丝	1.63mm 16 #	kg	含税价	6.97	6.70	6.70	6.64	6.70	

1000000

